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浙江新世纪大酒店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尧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5,744,461.39 元，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4,827,721.11 元，加上 2017 年年初转入的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450,767,367.56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95,939,646.45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基于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增长情况及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加股票流动性，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597,837,75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779,351,32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 3,377,189,083 股。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该报告及其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达成，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存在。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前，与会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该次董事会会议各项相关议案进行监督。董事会成员在审议表决议案时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同意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1 日